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書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
18樓

承辦人：陳先生

電話：02-87735100分機7439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人黃奕
睿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113038459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3UI05984_1_23081155424.pdf、113UI05984_2_23081155424.pdf）

主旨：檢送有關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第1項第6款規定之令1則，
請查照並轉知。

說明：旨揭發布令業經本會於113年9月23日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4596號令發布。

正本：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修銘先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
檯買賣中心（代表人簡立忠先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
會（代表人張傳章先生）、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陳俊宏先生）、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人黃奕睿先生）、臺灣集中保管
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丙輝先生）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銀
行局、保險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雨薇女士）、植根國際資訊股
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銘子女士）（均含附件）



一百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4596 號令
附件清單

發文單位	發文日期	發文文號	摘要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九十三年十月一日	金管證一字第 0 九三 0 0 0 四七 0 四號令	發行人與曾辦理私募股票之他公司進行股份轉換而受讓他公司私募股份者，該等私募股份由他公司原股東移轉至受讓股份之公開發行公司，係屬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之範疇。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1130384596號



- 一、公開發行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與曾辦理私募股票之他公司進行股份轉換而受讓他公司私募股份者，該等私募股份由他公司原股東移轉至受讓股份之公開發行公司，係屬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之範疇。
- 二、公開發行公司應於轉換契約中載明係採募集發行或私募新股之方式，與他公司進行股份轉換，且應擇一為之。
-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一日金管證一字第0九三000四七0四號令（清單如附件），自即日廢止。

主任委員 彭金隆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